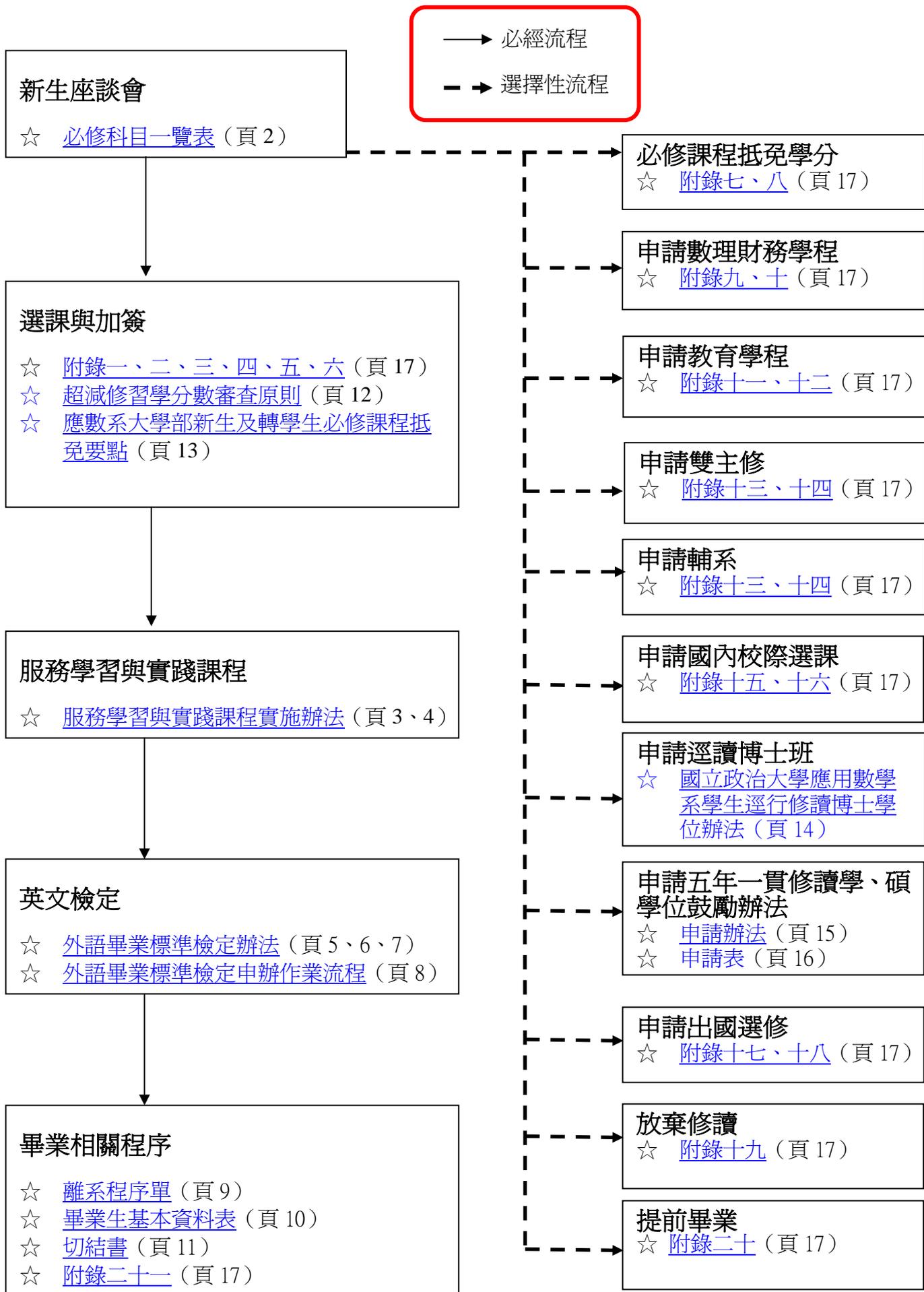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流程



修改日期：2011/03/01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修別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微積分	必修	8	4	4				
離散數學	必修	6	3	3				
統計學	必修	6	3	3				
高等微積分	必修	8			4	4		
線性代數	必修	6			3	3		
機率論	必修	6			3	3		
微分方程	必修	6			3	3		
代數學	必修	6					3	3
數值分析	必修	6					3	3
作業研究	必修	6					3	3
合計		64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軍訓與選修體育各至多採計四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選修體育每學期至多採計兩學分為畢業學分。								

註：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七、八、九條條文

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親愛精誠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勤勞、服務、惜物之精神及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與管理

第二條 本校服務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共計兩學期之課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一班，且其選課名額需能滿足當學期該系新生人數修習。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修習兩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同一門科目亦得重覆修習。

第三條 課程內容設計為兩類：

一、課程型—

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就勞動服務、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供學生選修。

二、認證型—

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認證型課程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凡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

第五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直接督導，每週皆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性質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本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設施由學校提供。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應設置小組長，由該教學單位邀請領有研究生助學金之博碩士生擔任，協助任課老師規劃執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由教學助理擔任之；未達教學助理補助人數下限科目與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統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小組長之記錄評定成績，成績分通過與不通過兩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逾三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計，必須重修。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三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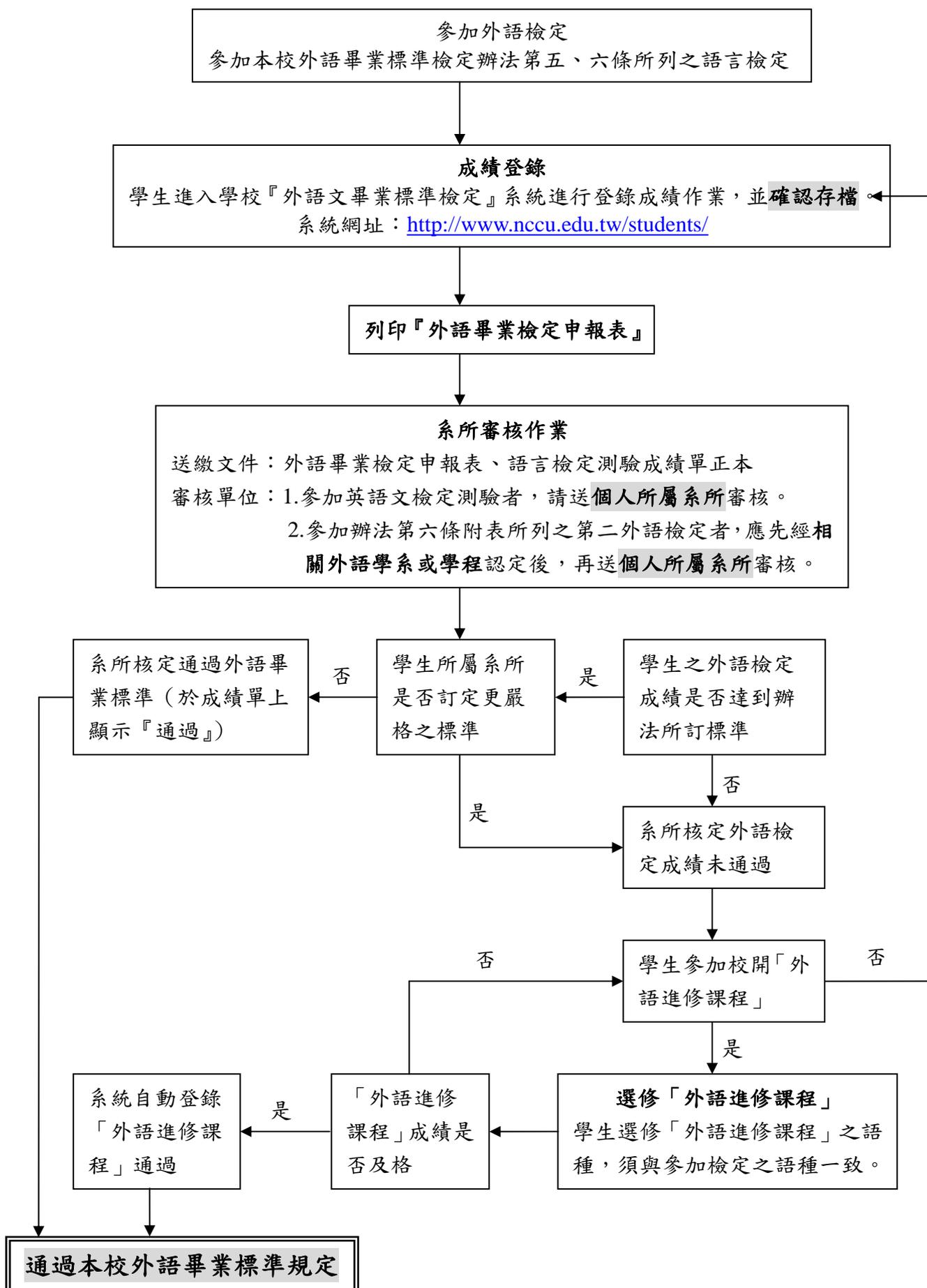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和第二外語（含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外籍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五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六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 第五條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七）TOEIC 多益測驗 600（含）以上
- 第六條 達到第二外語檢核標準（如附表），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未來有關第二外語之檢核，標準如有增刪，即依專業學院之審訂增刪。
- 第七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
-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第二外語檢核標準

語文	能力指標	指標內容	
阿拉伯語	四級	阿文檢定以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舉辦之語文能力測驗為準。	
		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生活情境中，能聽懂社交談話。 2. 能聽懂一般的演講、討論。 3. 能聽懂新聞報導及節目之內容大意。
		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較複雜的句子(創造句)描述日常生活有關的人、事、物等。 2. 在日常生活情境中，對與個人興趣相關的話題，能流暢地表達意見及看法。 3. 能接待阿拉伯語母語人士。 4. 能介紹切身與本土事務。
		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閱讀書信、說明書、一般文件、摘要、廣告、傳單、簡介及使用說明等。 2. 能閱讀報章雜誌。
		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填寫簡單資料、卡片、書信。 2. 能寫一般的書信。 3. 能就日常生活相關主題、時事。 4. 表達簡單的抽象概念。
		綜合用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利用字典寫作。 2. 能掌握至少 3000 個詞彙，並能應用在聽、說、讀、寫溝通中。 3. 通過四級測驗者阿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阿語學習時數約 1400 小時。
文化習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阿拉伯及其他伊斯蘭世界風土民情。 2. 了解阿拉伯人之溝通方式及言談禮儀。 3. 能尊重不同之文化習俗。 4. 了解中東問題。 5. 能具有國際觀。 		
俄語	第二級 ТРКИ-2 (второй сертификационный уровень)	俄文檢定以下列為準： 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主辦之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State Testing System in the Russian Language for Foreigne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俄羅斯大專院校者—自然科學、人文科學(語言學除外)、工科、醫科及經濟等專業之學士學位。 2. 具有非俄羅斯大專學士學位並就讀俄羅斯大專研究所者--上述除語言學、翻譯、編輯、新聞、外交、管理等專業外之碩士學位。 	
語文	能力指標	指標內容	

日語	日文檢定一級	日文檢定以下列兩項為準： 1. 交流協會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一年一度日本語能力試驗 2. (日本) 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之一年兩次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 補救課程之修習及繳費說明，由日文系另定之。
韓語	中級	韓文檢定以下列為準：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主辦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對韓國文化已有一定的認識，同時已有文學鑑賞、參與學術或教育活動的初步能力。 -曾在韓國留學一年以上，並提出證明書。
土耳其語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高級)	土文檢定以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舉辦之語文能力測驗為準。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1. 需要修習時數：250 至 300 小時以上之學習 2. 字彙量：約 5000 字(以土耳其語的字根數為計算基準)
法語	TCF 5 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TCF 考試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DALF； D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1. 需要修習時數：250 至 300 小時以上之學習 2. 字彙量：相當於母語人士
德語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德福考試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單位。
	德福考試 15~17 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1. 需要修習時數：250 至 300 小時以上之學習 2. 字彙量：相當於母語人士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termedio)	Dele 測驗主辦單位：塞凡提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學院辦理。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1. 需要修習時數：200 至 250 小時以上之學習 2. 字彙量：約 8000 字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外語畢業標準檢定申辦作業流程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離系程序單

2011-02-25 版

學號		姓名		班部別	
----	--	----	--	-----	--

休學 退學 畢業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依流程辦理離系手續

至應數系網站下載→1.切結書 2. 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及 3..離系程序單。



應數系系電腦室→請助教檢查是否有租借應數系器材、軟體，碩、博生需將名下財產轉交系電助教，沒問題後再簽章。



應數系系辦→請助教檢查是否完整填寫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另碩、博士生歸還研究室玻璃門與抽屜之鑰匙並置入外貼名條之透明塑膠袋）轉交系辦助教，沒問題後再簽章。



應數系系辦→將 1.切結書 2. 本系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3.離系程序單交系辦助教，轉主任核可。



應數系系辦→繳回 1.切結書 2. 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3.本離系程序單→系辦於學生的離校程序單上蓋系章。

應數系系主任室簽章	應數系系辦簽章	應數系系電腦室簽章

- 碩士班：歸還相關研究室大門與座位抽屜等鑰匙（由承辦人員確認簽章，並收取內含鑰匙之塑膠袋。）
- 博士班：歸還相關研究室大門與座位抽屜等鑰匙（含實驗室之門禁卡）與其名下相關財產（即實驗室之設備）（由承辦人員確認簽章，並收取內含鑰匙之塑膠袋及相關物品。）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休學 退學 畢業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入學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畢業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生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永久地址					永久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學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畢業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實習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役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就學，學校科系全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參加各種競賽得獎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2.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3.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各種專業證照且有證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2.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3.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高普考、特考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2.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3.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發表論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或參加校外展演創作活動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於就讀本系其間出國進行修讀學分或參加學校或系所主辦或委辦之短期國外學習交流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於就讀本系其間通過外文檢定或等同考試（依教育部規定）且有證書之考試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切 結 書

本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離系手續，已還清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所租借之物品及移交名下所屬公物財產，如離校後發現本人有遺失或損壞系上之物品，均照價賠償，謹以此書做為保證。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系 級：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學生超減修習學分數審查原則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得超減修為原則。
2. 惟申請超修的前兩學期的任一學期，曾有過至少兩門本系必修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本系必修科目的不及格數不超過一門，得核准超修 1~3 學分。
3. 申請超修的前一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必修科目三門(以上)，全數及格，且每科都在 75 分以上者，得核准超修 4~6 學分。
4. 具有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得核准超修 1~3 學分。
5. 同時具備第 2 條及第 4 條資格者，得核准超修 4~6 學分。
6. 申請減修以有確實需求，且以 3 學分以內為原則。
7. 申請時需附加歷年成績單，而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需附加證明以供審核。

97 年 2 月 19 日訂

應數系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1. 必修課程抵免以本系大一必修課程為原則。
2. 高等微積分不得抵免。
3. 大二以上高等微積分以外的必修課，系主任得視學生選修課情形，核准抵免上學期的課程。
4. 本系必修課程的抵免，以不超過本系必修學分 64 學分的一半(即 32 學分)為原則。

96 年 9 月 1 日訂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88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88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以下資格：
修畢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之前百分之二十。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以下資格：
申請前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學科考試一科。

第三條 錄取名額

依學校核定名額辦理，若直升名額有空缺，回流至考試名額。

第四條 申請作業規定

本系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本系公告截止日期以前，檢具下列書面資料，並編號裝訂成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專)以上所有成績單正本一份(學士班申請者需附全班排名)及影本四份。
- 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

第五條 審核作業流程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本系審核作業流程如下：

- 一、審核申請資格。
- 二、入學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建議錄取名單，送請系務會議決議。
- 三、檢具系務會議決議、申請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並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修業規定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成績管理及修業規定，比照本系博士班一般招生入學學生。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習博士班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5 個學期課程，成績或其他學術表現良好者，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期限另行公告），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就讀動機及修課計畫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具碩士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所修習之碩士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在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碩士先修生仍應按規定參加並通過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方可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料表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手機		E-mail					
本系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期成績		課程名稱	學期成績			
	上	下		上	下		
微積分			機率論				
離散數學			微分方程				
統計學			作業研究				
高等微積分			數值分析				
線性代數			代數學				
選修本系科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成績	
		上	下			上	下
應繳資料（均一式五份，並依序裝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中一份為正本） 3. 就讀動機及修課計畫（以一張 A4 紙為限）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專題報告、論文影本、證書影本等) <p>※必要時將進行面試，本系將擇優錄取若干名。</p>							
<p>申請期限：99/06/10~99/06/23（99 學年度）</p> <p>承辦人：施焱騰 聯絡電話：29387047</p> <p>E-mail:teng0928@nccu.edu.tw</p>							

申請人簽名並確認資料正確：_____

附 錄

以下連結若有問題，請自行到該單位網站下載。

- 一、[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單位：教務處）
- 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單位：教務處）
- 三、[選課流程](#)（單位：教務處）
- 四、[學生選課須知](#)（單位：教務處）
- 五、[加簽流程](#)（單位：教務處）
- 六、[加簽流程說明](#)（單位：教務處）
- 七、[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單位：教務處）
- 八、[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單位：教務處）
- 九、[國立政治大學數理財務大學學程介紹](#)（單位：商學院）
- 十、[數理財務大學學程修習證明書申請表](#)（單位：商學院）
- 十一、[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十二、[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簡章](#)（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十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單位：教務處）
- 十四、[放棄雙主修或輔系資格申請書](#)（單位：教務處）
- 十五、[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單位：教務處）
- 十六、[國立政治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書](#)（單位：教務處）
- 十七、[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單位：教務處）
- 十八、[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單位：教務處）
- 十九、[放棄修讀申請書](#)（登入 INCCU → 校務系統 WEB 版 → 選課服務 → 選課登記 → 列印棄修科目）
- 二十、[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單位：教務處）
- 二十一、[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單位：教務處）
- 二十二、[教務處--學生園地](#)（單位：教務處）
- 二十三、[教務處--相關法規](#)（單位：教務處）